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为 166,736,766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 年 6 月 30 日,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峰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63 号批复文件,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00 万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 166,736,76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6.83%,共涉及 7 名股东,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 451,554,411 股。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份共计 1,202,490 股完成归属登记,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52,756,901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52,756,901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36.93%变更为 36.83%。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一、就本企业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企业承诺遵守下列规定:

(1)自本次发行后 36 个月以及下述延长期限内(下称"股票锁定期限"),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本次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上述前款。

二、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或者本次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四、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五、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在股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以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六、本企业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存在以下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得减持公司股票:

(1)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

(2)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

八、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光峰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光峰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光峰科技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光峰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总数为 166,736,766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	79,762,679	17.62	79,762,679	0
2	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39,500	5.33	24,139,500	0
3	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30,250	4.51	20,430,250	0
4	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2,374	3.46	15,662,374	0
5	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53,106	2.73	12,353,106	0
6	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94,846	2.30	10,394,846	0
7	BLACKPINE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3,994,011	0.88	3,994,011	0
合计		166,736,766	36.83	166,736,766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66,736,766
合计	——	166,736,766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9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为 49,061,781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3 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0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 名,持有限售股共计 49,061,7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9,061,781 股,将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08,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4,424,74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3,575,256 股。

(二)2020 年 1 月 22 日,锁定期为 6 个月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计 1,225,256 股上市流通。截止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8,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5,65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2,350,000 股。

(三)2020 年 7 月 22 日,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31,938,219 股上市流通。截止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8,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7,588,219 股,有限售流通股为 50,411,781 股。

(四)2021 年 7 月 22 日,锁定期为 24 个月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计 1,350,000 股上市流通。截止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8,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8,938,219 股,有限售流通股为 49,061,781 股。

(五)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归属股票数量 286,500 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08,000,000 股增加至 108,286,5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9,224,719 股,有限售流通股为 49,061,781 股。

(六)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归属股票数量 249,990 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08,286,500 股增加至 108,536,49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9,474,709 股,有限售流通股为 49,061,781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关于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瀚川投资、瀚川德和、瀚智远合承诺:

1、关于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如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2、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企业承诺:公司限售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企业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对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A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B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C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D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3、公司股东瀚川德和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企业承诺:公司限售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企业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对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A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B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C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D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3、公司股东瀚川智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瀚川智能承诺:

(1)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

(2)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

八、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光峰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光峰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光峰科技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光峰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总数为 166,736,766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	79,762,679	17.62	79,762,679	0
2	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39,500	5.33	24,139,500	0
3	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30,250	4.51	20,430,250	0
4	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2,374	3.46	15,662,374	0
5	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53,106	2.73	12,353,106	0
6	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94,846	2.30	10,394,846	0
7	BLACKPINE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3,994,011	0.88	3,994,011	0
合计		166,736,766	36.83	166,736,766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66,736,766
合计	——	166,736,766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57,000,00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 年 7 月 1 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8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53,581,943 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7 名股东(含 1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投资")、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诚投资")、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盛投资")、福州市华侨远致富海并购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富海")、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创投")、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盈投资")及自然人股东黄文增,共计持有限售股 5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137%,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中融投资、聚诚投资、众盛投资、远致富海、福州创投、瑞盈投资、黄文增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二)发行前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中融投资承诺:

1、本公司作为福光股份的控股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福光股份的股票,并将严格履行福光股份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所持福光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2、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为保持福光股份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若因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福光股份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 5%。如果因福光股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应当明确并披露福光股份的控制权安排,保证福光股份持续稳定经营。

3、本公司减持福光股份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中融投资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控股股东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中融投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公司不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已经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购回有关的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承诺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中融投资承诺:

1、本公司将忠实、勤勉地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公司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公司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公司将审慎对发行人未来的薪酬制度、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等事宜进行审议,促使相关事项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公司将支持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5、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严格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中融投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融投资保证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诺人未履行前述赔偿责任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履行完毕前或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承诺人应承担责任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融投资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必需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中融投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福光股份董事会制定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保证自身或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作为福光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在福光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福光股份及其子公司向关联企业、其他非金融企业违规拆借资金(包括借入或借出资金)的议案时,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提名的福光股份董事、监事将对该等议案投反对票,以保护福光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如福光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在福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与本公司或关联方之间相互拆借资金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福光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福光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受损失。

(九)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应: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福光股份本次限售股股东均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福光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福光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福光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7,000,000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42,162,784	27.4530%	42,162,784	0
2	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73,800	2.7827%	4,273,800	0
3	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4,400	2.7376%	4,204,400	0
4	福州市华侨远致富海并购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9,684	1.3346%	2,049,684	0
5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39,713	1.0676%	1,639,713	0
6	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1,800	0.9909%	1,521,800	0
7	黄文增	1,147,819	0.7474%	1,147,819	0
合计		57,000,000	37.1137%	57,0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57,000,000
合计		57,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41,612,902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4 号)核准,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481,376,013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34,862,237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8,426,57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86,435,66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87,391,45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6.64%,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534,862,237 股变更为 615,091,572 股。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 115.2908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615,091,572 股增加至 616,244,480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限售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企业拟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的 30%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2、公司股东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限售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企业拟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累计减持不超过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若监管规则对减持比例及上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c. Asia、Bootes Pte. Ltd.、Grenade Pte. Ltd.、嘉兴骊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芃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